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1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 发生金额
采购锰硅合金、石灰石中块、废钢、无烟煤等	方大国贸	42,850	31,551.6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营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等贸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65,972.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6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74%；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9,776.89 万元，利润总额 14,350.28 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 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41.92% 股权。

方大集团系方大国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100% 股权，天津一商持有方大国贸 100% 股权。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1	方大国贸	公司	合同	煤炭、合金、废钢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1 年 10-12 月	15,000

注：上表预计交易金额均为在 2021 年 10-12 月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预计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向方大国贸采购煤炭、合金、废钢等，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